

证券代码：600971

证券简称：恒源煤电

公告编号：2021-028

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6月9日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条款如下：

| 修订前 | 修订后 |
|--|---|
|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(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)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 |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 |
|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 |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。 |
|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 |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 |

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（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）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符合公司法规定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造成影响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10日